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調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王晶妙

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書面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依保險契約請求支付理賠金新幣17萬4000元，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第25條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國泰人壽保險單契約正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以聲請人住所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